

# 天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23〕90号



## 天宁镇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村（社区）：

由于产业传统历史原因，我镇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小微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安全基础差、从业人员素质低，其中绝大部分小微企业都没有开展安全“三同时”建设，造成安全生产硬件先天不足，安全投入不足，安全设施不完善，特种设备、关键装置、关键环节管理薄弱；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差，生产现场管理不规范“三违”现象比较普遍，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分类、属地安全监管等相关规定，为切实解决我镇当前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

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把安全生产条件，从源头上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准入问题**

《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有小微企业必须在保证达到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没有立项、环评、土地等手续，未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达不到要求的小微企业，由各村（社区）报镇政府，后提请县政府关闭取缔，从源头上杜绝规模小、技术含量低，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

## **二、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任职资格制度。小微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必须参加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持证上岗。

（二）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要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小微企业特种作业人員，必须经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

其它人员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四) 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小微企业必须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降低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风险。

### 三、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安全监管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属地和行业监管，彻底理顺小微企业安全监管体制，杜绝失管漏管，明确各村(社区)根据属地监管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无证或证照不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安全监管，全面摸排掌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现状，加大对新、改、扩建小微企业摸排力度，对存在高危生产许可作业环节，生产规模超出监管能力范围外的企业在督促企业履行相关安全手续的同时，及时书面移送镇政府，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没有积极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小微企业报镇政府后提请县政府实施关闭取缔。各村(社区)监管企业名单详见附件3。

### 四、加强安全监管力度，帮助小微企业改进安全基础管理

各村(社区)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安全监管；要切实掌握小微企业的安全生产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工作，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档案，帮助小微

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 五、推进小微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各村（社区）要督促小微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推进安全技术进步。通过政策引导、技术示范等措施，鼓励和引导小微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管理手段和生产工艺，推动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根本上扭转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实现小微企业的本质安全。

附件：1. 天宁镇 XX 村（社区）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工作  
          联络人信息表

2. 天宁镇 XX 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登记表



附件1:

# 天宁镇\_\_\_\_\_村（社区）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联络人

村（社区）盖章

相 关 人 员	姓 名	电 话	备 注
村（社区）负责人			
分管及具体承办人			

村（社区）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 天宁镇\_\_\_\_\_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电 话		单位类型	
		职工人数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隐患					
整改意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人		